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752號

原告 寶佳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曉婷

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

黃世偉

被告 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郡憲

被告 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岳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479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4 法 官 劉國賓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許宏谷